仁德區新田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9.6	王 俊 傑	57 年 1 月 25 日	男	臺南市	無	仁德國小 、仁德國 中、新化 高工畢。	(一)現任新田里 里長。 (二)北保仔保生 宮管理委員。 (三)新田社區發 展協會理事。	一、爭取地方建設,里民活動中心 二、落實里民應有社會福利補助。 三、為民服務。	
一种要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店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團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產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這事人投票應注意事宜。 1.投開票地點(吳撰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役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接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會獲之繼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閩遠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塞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一萬之以下罰金。 2.推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通解人器經與不經數之不應。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才能入是選舉不服制之國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廳,不得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才在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第五千元以上五萬第五千元以上五萬,第五至公職,如於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才在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建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年以下有期能刑、拘役或斜新臺幣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三十萬元以下以對金之與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三十萬元以下,所處之與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能刑,併處一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能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港企業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談事人員對罷免人、被應人人、港企業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數事人員對罷免人人、被應一年人人、大學工學、大學工學、大學工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正以下罰鍰。 所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逸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厚,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以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長利。 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皆,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皆,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 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長人及行為人。 建度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點 灾 銰 图 選欄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候
 後
 後
 後
 後
 例
 表
 ●
 ●
 ● <b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8.不加圈完全空白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即写之不透北司之。 這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新於歷八吳美自於歷八吳青日 應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往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者於於此性,治療性無濟。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前小院2次所で、追販失貨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九十八條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頂爛孔則項之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於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慎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記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第一百十四條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常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一、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一、相右到仍我的什么就是是真的。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依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學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年前屬城第二 7 加重显示 7 加重设置 7 加速设置 7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末符規定者,對末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南地万法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9